

仁和镇政府办公用房及宿舍（窗、室外亮化、采暖）  
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_\_\_\_\_周靖慧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顺平西路9号

承包人(全称): \_\_\_\_\_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程武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顺平西路9号

发包人为建设仁和镇政府办公用房及宿舍(窗、室外亮化、采暖)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仁和镇政府办公用房及宿舍(窗、室外亮化、采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顺义区仁和镇

工程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固定单价 \_\_\_\_\_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 叁佰捌拾捌万肆仟叁佰零捌元玖角玖分 \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3884308.99 \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 114220.22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 /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 / \_\_\_\_\_ 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张国光 \_\_\_\_\_ ； 职称： \_\_\_\_\_ 工程师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110222196707290817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BJ0043409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京 211121220520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京 211121220520（00）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京建安 B(2004)0007527 \_\_\_\_\_ 。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_\_\_\_\_ / \_\_\_\_\_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工期：6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



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分包招标、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施工方案；竣工图纸；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供除竣工图纸外的全部文件，竣工图纸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或工程竣工后 45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 5 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发包人等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   
其他约定： /  
/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停工通知、工程款支付证书的下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1)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2) 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4)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3) 承包人负责各专业管线勾头接入的手续办理和具体实施，且有义务协调各专业管线主管部门，确保各专业管线按时施工、验收、移交、开通使用；因承包人协调不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
- 4) 施工期间：按照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要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环保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不安全或不文明的施工项目，对于承包人因不执行发包人指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街道、城管、环卫等部门的检查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标准进行施工部署提供便利条件；
- 6) 竣工清理：工程完工后，对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的清运，拆除临设等工程并清运干净。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不包括非自然的物质障碍。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 \_\_\_\_\_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无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预留施工所用的水、电、道路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承包人。

## 7.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 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不宜低于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和合同约定的目标等级之间实际投入费用的差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商，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尤其是各专业分包人、各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

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此外还应提供：1、劳动力进场时间；2、施工准备时间；3、机械设备进场时间；4、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5、竣工验收时间；6、劳动力计划表；7、进度保障措施；8、质量保障措施；9、安全环保措施；10、成品保护措施；11、冬、雨季施工措施；12、事故应急处理措施；13、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方案；14、综合协调方案；15、工期优化措施与方案；

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或发包人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后及时调整。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至少应详细列出以下要求:

- (1) 每一个分部工程施工进度。
- (2) 每一个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及工作期。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_\_\_\_\_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不涉及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  
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  
料后 7 天内。

## 11.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 / \_\_\_\_\_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无 \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事故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_\_\_\_\_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每月 5 日前。 \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_\_\_\_\_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_\_\_\_\_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 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 24 小时内。 \_\_\_\_\_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无 \_\_\_\_\_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_\_\_\_\_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_\_\_\_\_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0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对方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

- (a) 消耗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执行。
  - (b) 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
  - (c) 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施工当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的，按下限执行；
  - (d) 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采购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另计取 2% 采购及保管费执行，《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按监理人审批，发包人确认价格执行（签字为准）；
  - (e) 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照《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以区间方式表示的，按照区间价格的下限执行；
  - (f)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
- 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确认亦依据本条款约定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 15.8 暂估价（不适用）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28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



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 年 /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30%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日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5%，结算评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剩余结算评审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将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指定第三方评审金额为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48 小时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除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十条外，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在质量保修事件发生后 7 天内，负责将保修范围内所有事项自费  
维修完成，达到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

## 20. 保險

## 20.1 工程保險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_\_,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_\_\_\_\_ / \_\_\_\_\_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5) 保險期限: \_\_\_\_\_ / \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 / \_\_\_\_\_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 \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 \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 \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大到暴雨雪、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 \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